

青神县民政局文件

青民政〔2018〕57号

青神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青神县作家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青神县作家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青神县作家协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青神县作家协会成立登记。

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协会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协会的印章式样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

青神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
公 告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同意，青神县作家协会于2018年9月3日登记成立。
特此公告。



2018年9月3日

